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2437號

原告 龍喻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龍小冰

訴訟代理人 黃仕翰律師

呂紹宏律師

顏名澤律師

被告 鏡秀眼鏡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顏文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經本院於110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參佰肆拾肆萬壹仟貳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台幣壹佰壹拾肆萬柒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佰肆拾肆萬壹仟貳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緣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為香港人，於民國106年許，依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16條第1項第5款申請投資移民來台。原告之法定代理人申請投資移民來台後，於106年2月25日以原告公司名義與被告鏡秀眼鏡有限公司簽立「鏡秀眼鏡委託經營合約」（下稱系爭合約，原告為乙方，被告為甲方），原告並於106年7月16日承租臺中市○○區○○路0號1樓，並支付押租金新臺幣（下同）51萬元及第一個、第二個月租金交付予被告，委託被告經營。依系爭合約約定第3條第1項「該投資標的之所有權，

01 包含門市相關機器、設備、裝潢等一切硬體皆為乙方所
02 有。」、第4條第1項「茲因甲方提供雙方議定之店鋪範圍內
03 全店規劃及設備及其所有商標、企業識別標誌或相關表徵同
04 意乙方於合約約定的營業地址內使用，並於合約期間針對加
05 盟店營運事項提供相關技術指導，雙方約定合約金額共計新
06 台幣參佰伍拾萬元整。」、第4條第4項「乙方僅投資金額，
07 不參與管理投資該標的之相關店務，由乙方委託甲方經營五
08 年，甲方保證乙方之投資年分紅比例為新台幣350萬元x1
09 5%。」、第4條第6項「紅利分配之金額按每季提撥1次，甲
10 方應於投資標的正式營業起每年3月、6月、9月、12月之25
11 日前支付乙方該季分配紅利為新台幣13萬1,250元。未滿一
12 年的分配紅利依天數占比計算之。因門市實際經營之情況而
13 論，正式營業之首三十日不列入分配計算內，於正式營業後
14 三十日開始納入分紅天數。」、第5條5項「若合約到期後，
15 經甲乙雙方合意由甲方將該投資標的原址購回，其甲方回購
16 價為投資總額的20%」。豈料，原告僅在106年12月25日收到
17 分配紅利10萬9,375元、107年3月26日收到分配紅利13萬1,2
18 50元、107年7月16日收到分配紅利13萬1,250元、107年10月
19 11日收到分配紅利13萬1,250元、108年2月1日收到分配紅利
20 13萬1,265元，共僅收到五次分紅，後續依兩造契約第4條第
21 6項約定之分配紅利均未見被告為給付，原告為此亦向被告
22 催促給付，被告於108年5月20日簽立承諾書表示因自身財務
23 問題導致給付分配紅利有所遲延，並於承諾書第5條約定願
24 多付二期之分配紅利予原告，即26萬2,500元整，故原依約
25 原告共可取得22次之投資分紅，卻仍有17次分紅共計223萬
26 1,250元未取得。後於110年6月許，被告突通知金鼎會計師
27 事務所，要求原告將公司之地址遷出原告所承租之臺中市○
28 ○區○○路0號1樓之地址。原告始得知被告於今年6月無預
29 警違約搬出上址，並將原告委託經營之事業關閉，導致原告
30 違反與上址之房東簽立之租賃契約，致原告二個月之押租金
31 遭沒收取回，而有押租金51萬元之損害。又因上開系爭合約

01 第3條第1項約定，臺中市○○區○○路0號1樓店內之所有機
02 器、設備、裝潢等之所有權均為原告，及依委託經營合約第
03 5條第5項之規定，約定期滿後由被告將該址之所有機器、設
04 備、裝潢購回，並約定被告購回之價金為70萬元（計算方
05 式： $350萬 \times 0.2 = 70萬$ ）。為此，原告依系爭合約第4條第4項、
06 第4條第6項及第5條第5項、民法第544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
07 付344萬1,250元（計算式： $0000000 + 510000 + 700000 = 0000$
08 000 元）。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4萬1,250
09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民國110年9月23日）起
10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
11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二、被告抗辯略以：契約書是被告簽的，對於契約書真正及內容
13 沒有問題。然契約係假的，係為讓原告取得移民資格所簽
14 訂，兩造於106年2月簽約，8月開幕。原告人都在香港，被
15 告確實提前終止租約，對於押租金被沒收沒有爭議。然根據
16 系爭合約第5條第5項應係原告以70萬元跟我購回，被告只是
17 代經營，如兩造沒有共識，這條是不成立的；依系爭合約雖
18 應給付紅利，但後來被告公司只經營6個月，原告在原址才
19 又申請增加餐飲項目，108年4月間開始經營火鍋店，火鍋店
20 被告亦投入100萬元，後於110年5月因疫情關係，緊急關
21 店，避免損失嚴重，今年6月已經關店，火鍋店亦沒有經營
22 了，被告公司也已經賣給別人，不是原本公司了。並聲明：
23 （一）請求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二）如受不利判
24 決，請准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25 三、本件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本件原告主張，兩造就雙方簽訂系爭合約，約定自民國106
27 年2月25日起至111年2月24日止之5年期間，由原告承租營業
28 處所，投資加盟被告之連鎖眼鏡驗配鏡事業，並委託被告經
29 營管理；被告並保證原告之投資年分紅比例為350萬元 $\times$ 1
30 5%，約定紅利按季提撥予原告，於合約期間內，原告原可獲
31 得20期紅利，然被告僅於106年12月25日、107年3月26日、1

01 07年7月16日、107年10月11日、108年2月1日給付5期分配紅
02 利後即未再為給付。故被告於民國108年5月20日時，因民國
03 108年3月及6月兩期分配紅利未能如期支付而簽立承諾書，
04 約定被告願額外再給付原告2期之紅利，故被告合計尚有17
05 期之紅利未為給付等情，且為雙方均不爭執，並據原告提出
06 之委託經營合約書影本及房屋租賃契約書、被告暫緩給付紅
07 利之承諾書、被告公司委託加盟合約書新增條款之約定事項
08 為證，應堪信為真實。是以原告依系爭合約及承諾書之約
09 定，請求被告給付剩餘17期之紅利223萬1,250元（計算式：
10 $131250 \times 17 = 0000000$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二)按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
12 方允為處理之契約；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
13 示，並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
14 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
15 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
16 民法第528條、第535條、第544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兩造間
17 就鏡秀眼鏡有限公司之經營事業成立委任契約關係，被告於
18 未經原告同意即將該經營事業關閉，並今年6月無預警違約
19 搬出原告承租之營業處所，令原告因違反與該址之房東所簽
20 立之租賃契約，而遭房東沒收二個月之押租金，受有押租金
21 51萬元之損害，且為被告不爭執。故原告基於委任人之地
22 位，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請求被告應賠償
23 51萬元予伊，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24 (三)次按請求將來給付之訴，以有預為請求之必要者為限，得提
25 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6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復主張依系
26 爭合約第5條第5項規定：「若合約到期後，經甲乙雙方合意
27 由甲方將該投資標的原址購回，其甲方回購價為投資總額的
28 20%」，兩造約定於合約期滿後由被告將經營事業之所有機
29 器、設備、裝潢購回，購回之價金為投資總額350萬元之20%
30 即70萬元，此有委託經營合約書影本為證。查被告現已關閉
31 委託經營事業，無從期待被告將來於合約期滿時有依系爭合

約購回上開設備之可能，實有預為請求之必要。是原告請求被告將來購回原告之投資標的所有機器、設備、裝潢給付之價金70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著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履行契約及損害賠償請求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經原告提起民事訴訟起迄今被告仍未給付，依法當應負遲延責任。而本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係於110年9月22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85頁），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0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綜上，原告依系爭合約及承諾書意旨、民事訴訟法第544條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44萬1,250元（計算式：0000000+510000+700000=0000000元），及自110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曹宗鼎

0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
05 書記官 曾右喬